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清秘字第 094300001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20704 號函備查
95 年 11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02312 號函備查
96 年 7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6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44550 號函備查
97 年 1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
97 年 7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7 年 8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51137 號函備查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修正
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98557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08020 號函備查
103 年 7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30752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亦稱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以下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 三 條 各項自籌收入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外,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由各管理及執行單位使用。各項自籌收入提撥比率另訂之。

第 四 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各執行單位使用項目應與收入目的相符;建教合作收支應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 五 條 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收入執行應以有賸餘或

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執行單位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六 條 自籌收入年度賸餘款之支配運用辦法另訂之。

自籌收入結餘轉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之經費得累積並跨年度使用。各單位支配運用經費之使用情形及其結存金額列為學校分配經費時之參考。

第 七 條 自籌收入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 八 條 自籌收入及由學校統籌運用之經費、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經費、研究計畫管理費，除支應一般經常性支出及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外，於不違背政府機關及所屬機構管理規定之原則前提下，可支應項目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績優學生獎金或獎學金。
- 四、講座經費：講座(榮譽講座)之個人給與以不超過國家講座之個人給與為原則；指定用途捐贈收入設置之講座給與，得由捐贈者訂定。本項支出相關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 五、出國旅費：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本項支出相關規定由研發處另訂之。
- 六、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須提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規定辦理。

八、新興工程：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秘書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工作酬勞：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總額，編制內行政人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學校約用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三分之一為限。上述比率之控管程序，由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辦理之。

十一、其他具特殊性、全校性應予管制之項目：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二、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尚未規劃而擬先行辦理或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並由校內自行辦理補辦預算。

支用以上各項經費所訂定之辦法，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者，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經費支出者，須經各單位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比率上限，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支給，由秘書處及主計室定期控管。

第 九 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分別由總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秘書處另訂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